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酒鬼酒	股票代码	0007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振羽	宋家麒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239 号酒鬼酒大厦 13 楼证券部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239 号酒鬼酒大厦 13 楼证券部	
电话	0731-88186030	0731-88186030	
电子信箱	jgj000799@126.com	jgj000799@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2,162,770.74	708,903,940.33	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532,067.66	155,828,904.35	1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159,855.08	154,572,923.14	1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437,945.23	122,184,551.80	9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79	0.4796	18.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79	0.4796	1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5%	6.93%	0.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92,537,276.14	3,228,583,367.04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50,000,596.69	2,430,454,325.03	4.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5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00%	100,727,2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6,123,4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2%	5,269,05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4,3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5%	4,074,800			
曾小山	境内自然人	1.23%	4,000,000			
赵建平	境内自然人	0.92%	3,000,000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0.75%	2,450,000			
赵吉	境内自然人	0.62%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1,841,2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法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前十名社会流通股股东之间、流通股股东及法人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社会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公司坚持以文化酒鬼为价值核心，以馥郁酒鬼、生态酒鬼为价值支撑，以“中国文化酒引领者”为使命，以“中国文化白酒第一品牌”为愿景，构建投资者、经营者、消费者的共同价值体系，紧紧抓住白酒高端、次高端扩容的机遇，坚持品质筑基，坚持品牌驱动，坚持品格立本。公司围绕“品牌提实力、渠道控终端、品质强基础、管理提效率、党建保落实”的工作方向，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行业和公司的影响，重点开展“一防二稳五优”的工作举措，稳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全面发展。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7.22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8.59%。

（一）品牌建设方面

1、结合疫情形势，及时调整传播策略及传播内容，疫情防控期间重点传播抗疫正能量事件，树立品牌形象。

2、品牌战略再定位，提炼价值新主张。重新梳理“酒鬼”品牌定位和品牌战略；制订品牌战略梳理规划，明确具体执行方案。拟定后续品牌传播的传播载体、传播调性、传播内容、广告片等具体内容。

3、稳步推进“内参”酒稳价增量、“酒鬼”酒量价齐升、“湘泉”酒提价保量的三大核心策略；进一步梳理优化产品线，构建清晰、合理的产品体系，继续聚焦“52度500mL内参酒”、“52度500mL红坛酒鬼酒”、“52度500mL传承酒鬼酒”三大战略单品，做好红坛酒鬼酒和传承酒鬼酒的迭代升级。

4、加大广告传播力度，继续以央视传播、主流报刊引领品牌，强化“文化酒引领者”的品牌高度。酒鬼酒冠名CCTV-5《直播周末》，内参酒成为CCTV财经频道《对话》合作伙伴，内参酒在《参考消息》上持续投放。

5、冠名电视精品节目及加强新媒体传播，讲述品牌故事提升品牌热度；在核心市场加大户外媒体投放、消费者促销推广、会议营销活动等增强品牌粘度。加大线上新媒体和移动互联媒体投放，加强互联网直播、短视频传播。开展大咖说酒鬼、讲内参，《内参酒大讲堂》，《酒美中国，探秘湘西》云游酒鬼活动，提升关注度。

（二）市场建设方面

1、稳定市场，振奋士气。疫情期间通过电话、微信、慰问信等多种形式加强客户沟通和联系，及时了解经销商、终端店困难，并赠送防疫及生活物资。在湖南、山东、河南、甘肃等市场开展了终端客户微信推广活动，保持终端热度。出台应对新冠疫情共渡难关的十大措施，提升客户信心。出台系列动销方案及激励政策缓解客户压力，促进终端动销。

2、继续推进“内参”品牌公司化运作、全国化营销。深耕湖南根据地，强化终端建设，做好直营商精准签约，维护基础盘。布局北京、河北、广东等战略市场，选择优质客户，开启“内参”酒全国化进程，将“内参”酒打造成中国最具品质、最具价值的四大高端白酒品牌之一。

3、优化市场布局，推动渠道下沉。以湖南作为核心市场，推进渠道扁平，逐步实现分区

域、分产品的扁平化招商；湖南省外战略市场实现地级市全覆盖，其他市场寻求战略客户合作，落实优商计划。

4、打造样板市场，落实终端建设工作。实施样板市场建设方案，打造样板市场、样板客户、样板门店、样板街道，推动“品牌贸易型”向“终端服务型”深度转型。以湖南省为核心市场，全力打造长沙、湘西样板市场，落实湖南省直控终端，引领省外样板市场建设，强化终端精细化管理。

5、加强内参、酒鬼专卖店、形象店建设，建立访销系统，推进数据化、信息化管理。

6、加强数字化营销，创新渠道及终端管理模式；借助数字化手段，结合市场推广活动，强化消费者培育。通过节日主题促销、品鉴会、宴席推广等活动，不断改善消费者饮用体验和服务体验，以卓越品质和优秀服务，培育消费者忠诚度、美誉度。

（三）生产技术方面

积极推动“馥郁香型白酒”国家标准发布进程。高标准规划馥郁香型白酒产区格局，启动酒鬼酒生产三区一期工程建设，打造中国馥郁香型白酒特色产区，扩大馥郁香型白酒产能和基酒储备。上半年曲酒产量6708吨，较上年同期增长34%。

（四）内控管理方面

明确职责，强化管理。公司管理机构由5大中心改组为6大中心、3个部门。合并酒鬼和内参销售管理中心成立销售管理中心；新成立企业文化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进一步加强人员梯队建设，推进选人用人机制、薪酬分配激励机制的改革，促进队伍年轻化、专业化。加强日常监督，合理授权，审批权限逐步前移，提升工作效率。

（五）队伍建设方面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员工 1691 人，较年初增加 11 人。报告期组织了多项专业培训，积极引进专业人才，不断合理优化队伍。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对财务报表期初数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新收入准则运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调减期初预收帐款金额206,676,823.85元，调增期初合同负债金额182,956,572.26元， 调增期初其他流动负债金额23,720,251.59元。 资产负债表： 调减期初预收帐款金额430,877,191.76元，调增期初合同负债金额381,363,977.49元， 调增期初其他流动负债金额49,513,214.27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